

營所稅申報 大小事

2025年6月10日



EY
安永

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 修法重點及稅務策略之運用

《產業創新條例》是針對企業在研發與創新投資方面所設計的租稅優惠措施，旨在鼓勵企業加大對技術創新與產品開發的投入。符合特定條件的企業，可針對其投資支出申請稅務上的抵減，不僅可有效降低稅負，也有助於推動整體產業的升級與轉型。

近期對第10條之1的修正，重點在於擴大適用範圍、提高投資限額及延長適用期限。此舉不僅提供更多元的投資項目與選擇，也讓企業得以透過投入產業升級計畫享有更具體的租稅優惠，有助於提升投資誘因，進而加速產業創新與發展。

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，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，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，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。

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稅務服務部/公司稅務依規服務



葉柏良
執業會計師



謝佳樺
副總經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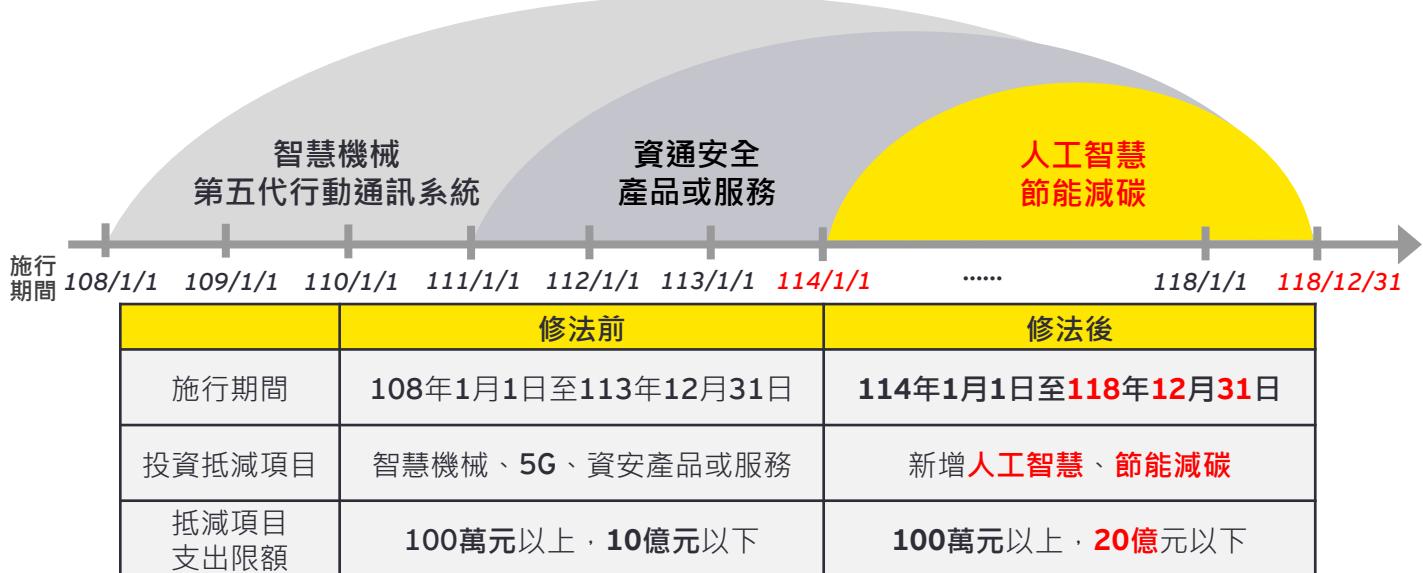
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修法重點及稅務策略之運用



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修法重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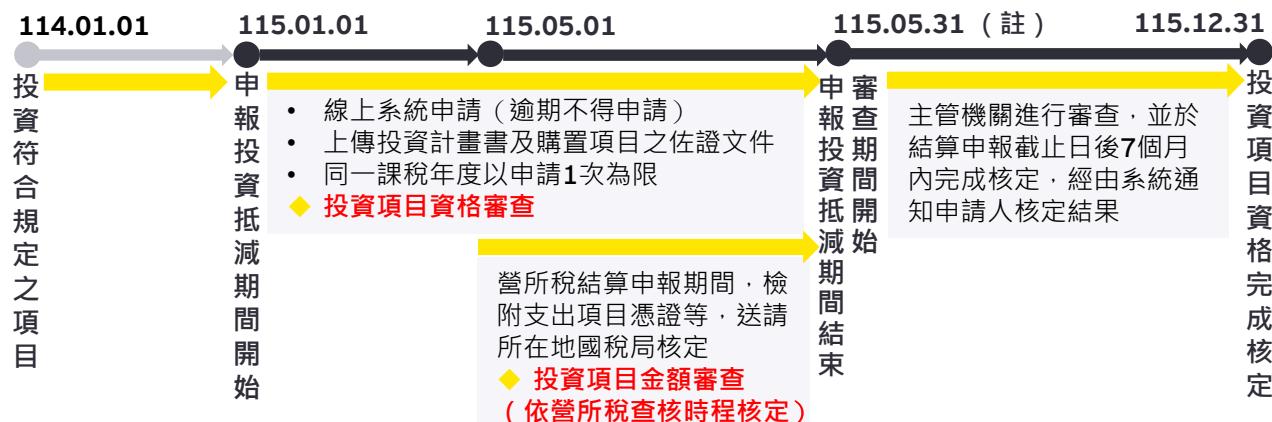
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修正重點

- 為促進產業結構優化，實現智慧升級與轉型，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，立法院已於民國114年4月18日三讀通過《產業創新條例》部分條文修正案。此次修法除延長適用年限外，亦擴大適用範圍，包括修正原有智慧機械範圍、增列人工智慧及節能減碳項目（包含全新硬體、軟體、技術或技術服務之支出），並將抵減上限自新臺幣（下同）10億元提高至20億元。



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申報流程簡介

-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於每年1月至5月期間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、上傳投資計畫及證明文件，並在每年5月營利事業所得稅（下稱營所稅）申報期間檢附相關憑證，送請國稅局核定。
- 以採曆年制之企業申報114年營所稅申報案件為例：



(註) 為因應關稅因素延長113年營所稅申報期限，採曆年制企業可於114年1月1日起至**114年6月30日**止完成申辦作業，主管機關將統一於114年7月1日起進入審查作業。

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 修法重點及稅務策略之運用



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修法重點

■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之適用項目



【修正】 智慧機械範圍

- 指運用機器人、數位化管理、虛實整合、積層製造之智慧技術元素，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、故障預測、精度補償、自動參數設定、自動控制、自動排程、應用服務軟體、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。
- **刪除**物聯網、精實管理及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。
- 將人工智慧及巨量資料之智慧技術元素，整併至人工智慧之適用項目。



第五代 行動通訊系統

- 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、大量天線陣列、網路切片、網路虛擬化、軟體定義網路、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、設備（含測試所需）或垂直應用系統，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。



資通安全 產品或服務

- 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、使用、控制、洩漏、破壞、竊改、銷毀或其他侵害，確保其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、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、軟體、技術或技術服務。



【新增】 人工智慧

- 指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、深度學習演算法、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，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、學習及推論，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，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、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，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之硬體、軟體、技術或技術服務。



【新增】 節能減碳

- 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，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、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，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。



購置投資標的須注意以下事項！

1. 安裝地點以申請人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。但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或部署於特定處所，不在此限；若安裝地點變更，需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。
2. 購置之次日起**三年內**，轉借、出租、轉售、退貨、拍賣、報廢、失竊、經他人依法收回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，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抵減之所得稅款，並加計利息。其中，若**報廢**係因**不可抗力**之災害所致，申請人應自**災害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**，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，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。

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 修法重點及稅務策略之運用



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金額計算與抵減限制



支出總金額之計算 ➡ 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新臺幣**100萬元**以上，**20億元**以下

- 向他人購買取得者，指取得之價款、運費及保險費，不包括為取得該硬體、軟體、技術或技術服務所支付之其他費用（如貸款利息、關稅等）。
- 自行製造者，為**實際成本**。
- 委由他人製造者，指實際支付之價款、運費、保險費及自行負擔之部分**生產成本**，不包括為取得該硬體、軟體、技術或技術服務所支付之其他費用。
- 不包括政府補助款，若有，則應予扣除。



抵減率 ➡ 得二擇一；經擇定，申報期屆滿後**不得變更**

- 支出金額**5%**內，抵減當年度營所稅應納稅額。
- 支出金額**3%**內，自當年度起**3年**內抵減各年度營所稅應納稅額。



抵減上限 ➡ 自**111**年度起，**當年度以交貨年度或服務提供完成年度**認定

- 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**當年度營所稅應納稅額30%**為限。
- 合併適用投資抵減及其他抵減，以合計抵減不超過**當年度營所稅應納稅額50%**為限。
- 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，不在此限。

釋例（申報年度vs申報金額）

A公司**113**年購置一臺智慧機械，價金為**600萬元**，於**3年**間陸續付款，該智慧機器於**114年交貨**，且所有款項皆於國稅局審核前支付完畢。

Q：A公司欲申請產創第10-1條抵減營所稅應納稅額，申請抵減年度與金額分別為何？

可抵減年度

年度	113	114	115
購置機械	600萬元		
交貨年度		V	
實際支出金額	120萬元	420萬元	60萬元
政府補助款	-	50萬元	可抵減金額
申報金額	-	$120+420+60-50=550$ 萬元	-

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 修法重點及稅務策略之運用



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稅務策略之運用

► 由於各年度之應納稅額不同，選擇不同抵減率會有不同租稅效果，故釋例說明如下：



情況一說明

B公司於113年度購置100,000,000元之智慧機械，當年度全額支付完成，而113年實際及114、115年估計之營所稅應納稅額分別為1,500萬元、500萬元、500萬元。

年度 (單位: 萬元)	113	114	115
營所稅應納稅額	1,500	500	500
上限：應納稅額之30%	450	150	150
方案一：5%抵減率 (當年度)	500	-	-
方案二：3%抵減率 (三年內)	300	-	-

注意
抵減限額
取低者

- 選方案一：支出金額5%為500萬元，上限不得超過113年度營所稅應納稅額之30%（即450萬元），因此當年度可抵減之稅額為450萬元。
- 選方案二：支出金額3%為300萬元，上限分別不得超過113、114、115年各年度營所稅應納稅額之30%（即450萬元、150萬元、150萬元），三年累積合計可抵減之稅額為300萬元。
- 綜上所述，不考慮其他因素，方案一之省稅效果較好。



情況二說明

B公司於113年度購置100,000,000元之智慧機械，當年度全額支付完成，而113年實際及114、115年估計之營所稅應納稅額分別為400萬元、500萬元、500萬元。

年度 (單位: 萬元)	113	114	115
營所稅應納稅額	400	500	500
上限：應納稅額之30%	120	150	150
方案一：5%抵減率 (當年度)	500	-	-
方案二：3%抵減率 (三年內)	120	150	30

注意
抵減限額
取低者

- 選方案一：支出金額5%為500萬元，上限不得超過113年度營所稅應納稅額之30%（即120萬元），因此當年度可抵減之稅額為120萬元。
- 選方案二：支出金額3%為300萬元，上限分別不得超過113、114、115年各年度營所稅應納稅額之30%（即120萬元、150萬元、150萬元），三年累積合計可抵減之稅額為300萬元（即120萬元+150萬元+30萬元）。
- 綜上所述，不考慮其他因素，方案二之省稅效果較好。

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 修法重點及稅務策略之運用



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稅務策略之運用（續）



情況三說明

B公司於113年度購置100,000,000元之智慧機械，當年度全額支付完成，而113、114、115年之營所稅實際及估計應納稅額分別為1,000萬元、500萬元、500萬元。

年度（單位: 萬元）	113	114	115	
營所稅應納稅額	1,000	500	500	
上限：應納稅額之30%	300	150	150	
方案一：5%抵減率（當年度）	500	-	-	
方案二：3%抵減率（三年內）	300	-	-	注意 抵減限額 取低者

- 選方案一：**支出金額5%為500萬元**，上限不得超過113年度營所稅應納稅額之30%（即300萬元），因此當年度可抵減之稅額為**300萬元**。
- 選方案二：**支出金額3%為300萬元**，上限分別不得超過113、114、115年各年度營所稅應納稅額之30%（即300萬元、150萬元、150萬元），三年累積合計可抵減之稅額為**300萬元**。
- 綜上所述，不考慮其他因素，方案一與方案二最後可抵減稅額皆為**300萬元**，此時B公司應考慮其整體稅務規劃，及其他綜合營運考量，以決定應採取哪個方案。

稅務策略之說明

- 1 營所稅應納稅額之定義：係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，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應加徵稅額。

例：**113年本稅應納稅額（含房地合一2.0應納稅額）+112年末分配盈餘加徵稅額**

- 2 公司若考量購置機器設備交貨年度的稅負可能較高（如情況一），可考慮採用5%抵減率的方案一次抵減，降低當年度的應納稅額；而若考量機器設備剛購置，因未產生一定規模的經濟效益，或是公司當年度本身稅額亦不高（如情況二），採用5%抵減率所享受的租稅優惠效益可能相對較小，此時則可採用3%抵減率的方案，在未來三年內抵減應納稅額，則累計租稅優惠效益較佳。

- 3 公司應評估未來整體營運狀況，並根據公司自身營業規模、規定的抵減限額及長期稅務規劃等各方面因素（如同時申請產創第10條、產創第23-3條、計算當年度最低稅負制時應考慮整體稅務規劃），選擇最符合需求之抵減方案，以達租稅效果最大化。



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 修法重點及稅務策略之運用



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稅務策略之後續探討

關鍵提醒



- 企業申請租稅抵減優惠，建議可依以下四大階段進行規劃與控管：
 - 第一階段-前置分析：包括盤點公司欲申請抵減的投資計畫與項目數量、初步評估是否符合抵減項目的認定原則、檢視公司支出是否具備法定要件等。
 - 第二階段-準備文件：包括如何撰寫投資計畫書與效益說明、整備必要的佐證文件，如採購憑證、報價單、技術規格等。
 - 第三階段-控管時程：可先設定內部申請時程表，以確認企業能在期限內蒐集相關文件並完成線上申請。
 - 第四階段-後續溝通：未來主管機關審核時，應具備足夠資料自證支出合理性與實際執行情形，及如何應對相關問題、撰寫補充說明函是否具說服力等。

延伸問題



- 隨著產業創新成為帶動經濟成長的關鍵動能，為引導更多資金投入我國創新科技與高端產業，政府針對《產業創新條例》進行修訂。然而，企業在評估租稅抵減方案時，仍需特別思考以下幾項問題：
 - 時效掌握：是否能在法定期限內完成申請程序，確保符合租稅抵減資格？
 - 支出認定：支出是否符合當年度可抵減的定義？可申請抵減的金額範圍為何？
 - 效益評估：申請專案是否具備明確的量化效益？相關數據是否具備客觀依據可供驗證與佐證？
 - 設置地點：申請項目的軟硬體，是否安裝於申請人營業場所並實際供營運使用？若涉及與關係企業共用，是否會影響自行使用的認定？
 - 投資項目：是否清楚區分申請項目屬於哪一類別？若為「改良」或「優化」性質的專案，是否屬全新內容？
- 以上問題皆是申請抵減之金額是否符合國稅局審核標準的關鍵，建議進行投資時，可以提前尋求專業協助，以進行最有利之安排及運用。若對相關內容有需要進一步協助，歡迎與我們聯繫。

公司稅務依規服務



面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及愈趨複雜的交易模式，安永透過與客戶的密切連結並結合全球服務經驗將提供您：

- ▶ **專業**：提供企業公司稅務簽證、申報書代編及覆核服務，於服務過程中積極與企業討論潛在稅務風險，針對發現給予適切之稅務諮詢與建議，協助企業能遵循稅務法令規定。
- ▶ **效率**：協助企業於國稅局來函要求提示相關資料文件備查服務，從國稅局的觀點來協助公司備妥文件並與國稅局專業溝通，使企業有效率地於期限內完成稅務依規遵循之要求。
- ▶ **前瞻**：近年來稅務法令修法頻繁，協助企業掌握最新稅法規定及趨勢脈動，防範可能發生之稅務疑義，主動面對稅務議題，做出最適合企業之稅務規劃，實現公司營運目標。

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，請與我們聯絡。

安永專業服務團隊



林志翔

稅務服務部營運長
+886 2 2728 8876
Michael.Lin@tw.ey.com



楊建華

執業會計師
+886 2 2728 8875
ChienHua.Yang@tw.ey.com



蔡雅萍

執業會計師
+886 2 2728 8873
Anna.Tsai@tw.ey.com



吳文賓

執業會計師
+886 7 9688 8990
Ben.Wu@tw.ey.com



孫孝文

執業會計師
+886 4 3608 8681
Jimmy.HW.Sun@tw.ey.com



葉柏良

執業會計師
+886 2 2728 8822
Richard.Yeh@tw.ey.com



謝佳樺

副總經理
+886 2 2757 8888
67158
Michelle.CH.Hsieh@tw.ey.com



周士雅

協理
+886 2 2757 8888
67152
Seia.Chou@tw.ey.com

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，為客戶、員工、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，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。

在數據、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，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、形塑未來，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。

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，涵蓋審計、諮詢、稅務、策略與交易。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、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，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。

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.

安永是指 **Ernst & Young Global Limited** 的全球組織，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，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「安永」。**Ernst & Young Global Limited**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（責任）有限公司，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，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，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。請登錄 ey.com/privacy，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，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。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。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，請瀏覽 ey.com。

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，包括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、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。如要進一步了解，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.com/zh_tw。

© 202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。
版權所有。

APAC no. 14008694
ED None

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，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、稅務、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。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。

ey.com/zh_tw



加入安永LINE@好友
掃描二維碼，獲取最新資訊。